

公司代码：603386

公司简称：骏亚科技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骏亚科技	603386	广东骏亚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朋	李康媛
电话	0755-82800329	0755-82800329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1A第17楼董事会办公室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1A第17楼董事会办公室
电子信箱	investor@championasia.hk	investor@championasia.hk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3,631,541,331.58	3,570,262,819.89	3,570,262,819.89	1.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90,797,761.65	1,507,380,514.66	1,507,380,514.66	-1.1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1,244,853,453.72	1,319,005,952.85	1,319,005,952.85	-5.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305,791.82	73,851,327.30	75,538,183.35	-34.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174,990.31	64,932,033.56	64,788,055.16	-35.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701,860.44	182,261,660.83	172,354,278.73	-43.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5	4.94	5.05	减少1.7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31	0.32	-51.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31	0.32	-51.61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7,56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骏亚企业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0.26	196,651,000	0	无	0
广东大兴华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大兴华旗奋斗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64	11,890,000	0	无	0
陈兴农	境内自然人	2.35	7,663,637	0	无	0
惠州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3	3,696,721	0	无	0
董友全	境内自然人	0.74	2,400,000	0	无	0
高荣顺	境内自然人	0.73	2,367,413	0	无	0
谢湘	境内自然人	0.68	2,219,815	0	无	0
陈绍德	境内自然人	0.53	1,717,977	0	无	0
颜更生	境内自然人	0.51	1,678,117	0	无	0
彭湘	境内自然人	0.43	1,396,72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广东大兴华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大兴华旗奋斗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股平台。上述股东中，陈兴农与陈绍德为兄弟关系，颜更生为陈兴农的妹夫，谢湘为陈绍德配偶的姐妹，根据相关规定，陈兴农、谢湘、陈绍德、颜更生4名自然人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公司未知除上述股东外的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为《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